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3年1月30日裁處字第002847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於1/16星期二騎○○快速道路，因為當時上班時間車多人擠，不慎自摔。當下因為受傷嚴重無法自行走路……警察先生表示，摩托車暫放原地，救人為主……事出有因，還望明察通融，取消罰鍰1200元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0日裁處字第002847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X車輛於113年1月16日9時18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疏散門旁空地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條第4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3年2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3年2月1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00775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（因該函說明二原處分日期及文號有誤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3年2月2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14425號及113年2月22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14712號函更正在案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

1號)